財經事務委員會

因應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第 VI 項——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("金發局")秘書處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

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"聯交所")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於 2016 年 6 月發出的聯合諮詢文件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金發局就該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，以供委員備覽。

議程第 VII 項——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

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：

(a) 提供金管局就下述事宜而向銀行發出的指引：(i)處理政治人物及其家屬、業主立案法團和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帳戶的申請，以及(ii)為該等人士提供銀行服務；

(b) 就政治人物及其家屬、業主立案法團和少數族裔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投訴，提供資料以述明金管局和銀行業所採取的跟進行動；及

(c) 提供半年度報告，匯報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的困難情況，以及金管局和銀行業因應此事而採取改善措施的進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6 年 12 月 16 日